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107年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案件模擬法庭
（107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士林地院國民參審

司法院國民參審

107年2月8日

壹、前言

犯罪為社會所產生的必然現象，而刑事審判制度則是為了解決犯罪應運而生的一種機制，隨著時代的演進及地區性的差異，刑事審判制度也有著不同的面貌，但仍不能脫離其根本目的，亦即給予有罪者應有的懲罰，還給無罪者本來的清白，並藉此平復因犯罪而產生的社會動盪。

我國承襲自歐洲大陸法制，向來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而法官的工作，簡而言之，就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經聽取被告、辯護人的諸種答辯後，透過詰問證人、勘驗證物等調查證據過程，來認定被告是否有罪，若是認為有罪的話，還需進一步依據法律規定對被告量處適當的刑度。

近年來，鄰國日本、韓國均開始嘗試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引進刑事審判程序中，並獲致一定成果，適逢臺灣社會近日出現諸多爭議性之司法案件，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性及提升裁判品質的期待與日俱增，為回應此一社會需求，我國也開始試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由司法院擬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試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期待一方面使司法的運作更加透明化，藉以增進人民信賴及瞭解，另一方面也希望透過「法律素人」的觀點，在案件中真實反映出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更期待藉由個案累積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找出最適合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方式。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模擬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審判程序之流程簡介及說明：

1.朗讀案由-審判期日開始（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

2.人別訊問及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

3.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即被告擁有緘默、選任辯護人、調查有利證據等法律上權利。

⬇

4.確認被告為有罪或無罪答辯及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

5.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下簡稱草案》第 70 條第 1、2 項）
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序向法院說明各自主張之待證事實、可供證明該事實的證據及調查的方法。

⬇

6.調查被告以外之其他與犯罪事實及量刑有關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第288條之1、第288條之2及草案第73-75條、第76條第2項、第77-78條）
就檢察官、辯護人上開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證人、鑑定人以交互詰問方式，物證或書證則以提示或告以要旨方式來調查。
國民法官亦得告知審判長後自行或請審判長訊問。
國民法官對於合議庭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訴訟程序裁定、法令解釋有疑義，亦得進行中間討論（草案第 69 條第 3 項）。

⬇

7.詢問及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第288條3項、草案第76條第2項）

⬇

8.調查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

⬇

9.事實、法律辯論（草案第79條第1項）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據調查證據的結果，就各自之主張進行言詞辯

論。

⬇

10.量刑辯論（草案第79條第2項）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量刑相關事項進行言詞辯論。

⬇

11.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

12.終局評議（草案第81-84條）

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評議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有罪者，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何種刑罰。

⬇

13.宣示判決（草案第 8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國民法官得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和被告，亦可經審判長同意，自己訊問證人和被告（草案第 76 條），並參與中間討論（草案第 2、66、69 條），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草案第 82 條）。

(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草案第 11 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1. 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五) 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

刑事訴訟的審判基本原則說明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因此，不能僅憑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就預先推斷被告有犯罪行為，在審理完畢之前，應假設被告為無罪。

二、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被告的緘默權及拒絕陳述權）

被告沒有自己證明犯罪的義務，換言之，對於被控訴的犯罪嫌疑，被告可以積極地陳述答辯，縱使說謊，也不會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被告也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可以拒絕回答檢察官或法官的任何問題，且如果被告選擇緘默不回答，也不能據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應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的責任，否則，法院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為無罪的判決。

四、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且經合法調查調查的證據來判斷。所謂證據，是指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物證（如兇器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均須經過合法調查程序，而在調查結果足以對被告有罪一事已無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時，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主張事實是怎樣，或應該如何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可能只是一方說詞，僅供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判斷的參考而已。

五、自由心證主義

對於證據種類不做限制（非法定證據主義），且證據之證明力，亦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由法官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及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是心證之形成，由來於經嚴格證明之證據資料之推理作用；有由一個證據而形成者，亦有賴數個證據而獲得者。凡得為認定事實之資料，均得為證據。而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憑信力如何，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取捨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

六、罪疑唯輕原則（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經過證據調查程序後，才能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但裁判者並不是神，縱使擁

有各種現代化科技，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仍可能懷疑被告為無辜，此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下判斷。

審理計畫書

期日	起迄時間	擔當人	時間	內容
107 年 2 月 8 日	08:30～09:00		30 分鐘	檢辯雙方閱覽問卷
	09:00～09:10		10 分鐘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09:10～11:00	審判長	約 2 小時	選任國民法官
	11:00～11:10	劉庭長	10 分鐘	選任影子國民法官
	11:10～11:30	審判長	20 分鐘	宣誓及審前說明
	11:30～11:35	審判長	5 分鐘	開始審理（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確認被告暨辯護人為認罪與否之答辯要旨等）
	11:35～11:50	檢方	15 分鐘	開審陳述
	11:50～12:05	辯方	15 分鐘	
	12:05～12:15	審判長	10 分鐘	審理程序之說明及確認（說明及確認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用餐及休息				
107 年 2 月 8 日	檢方出證（總時間：80 分鐘，不含交互）			
	13:00～		3 分鐘	扣案水果刀 1 支、扣押物品照片、勘驗筆錄
			3 分鐘	被告竊取水果刀過程之監視畫面擷圖 6 張
			10 分鐘	被告持刀揮刺被害人莊小鈴等四人之過程監視畫面擷圖、監視畫面光碟及勘驗筆錄
			5 分鐘	告訴人莊小鈴等四人之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病歷影本。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 7 月 31 日北市消護字第

			10436426000 號函及該函檢附救護記錄表
		主詰問時間 20 分鐘	證人馬玉嫦（交互詰問）
		3 分鐘	證人即告訴人莊小鈴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3 分鐘	證人即告訴人魏俊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3 分鐘	證人即告訴人劉明群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3 分鐘	證人即告訴人馬玉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 分鐘	證人蔡信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 分鐘	證人楊昌全於警詢之證述
		3 分鐘	證人劉冠德於警詢之證述
		3 分鐘	證人林順盛於警詢之證述
		20 分鐘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5 分鐘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精神狀況鑑定書
中間休息			
	辯方出證（總時間：150 分鐘，含交互）		
	15:00～	5 分鐘	證人即告訴人莊小鈴等四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下簡稱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其病歷
		3 分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傷嚴格重度分數（ISS）」表
		2 分鐘	馬偕醫院 104 年 8 月 19 日函覆
		10 分鐘	勘驗被告持刀揮刺告訴人莊小鈴等監視器畫面、光碟

			3 分鐘	證人即告訴人莊小鈴於警詢之證述
			2 分鐘	證人楊昌全之警詢筆錄
			5 分鐘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4 年 9 月 7 日函暨附件病歷
			2 分鐘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104 年 9 月 7 日函暨附件被告病歷
			2 分鐘	馬偕醫院 104 年 9 月 15 日函暨附件被告病歷
			15 分鐘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精神狀況鑑定書
			15 分鐘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暨附件被告個案記錄
			5 分鐘	日本法務省無差別殺傷事件研究報告第八章日文及中文翻譯
			主、反詰問各 20 分鐘	證人吳佳毅（交互詰問）
107 年 2 月 9 日	9:00～10:10	檢方	15 分鐘	訊問被告（約 70 分鐘）
		辯方	25 分鐘	
		中間休息	15 分鐘	
		院方	15 分鐘	
	10:10～10:11	審判長	1 分鐘	依職權調查之證據
	10:11～10:26	檢方	15 分鐘	論告（含量刑）
	10:26～10:41	辯方	15 分鐘	辯護（含量刑）
	10:41～10:56	告訴人等	5 分鐘	被害人意見陳述
	10:56～11:00	被告	4 分鐘	被告最後陳述
	11:00～11:01	審判長	1 分鐘	宣示本件辯論終結
		評議		
	12:30	審判長		宣判